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对《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对《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在对《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也不存在违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在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情况比较合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六、在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浦颖女士、杨剑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在对《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综上所述，我们一致

认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花荣军、杨伟国、潘爱香